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四月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0]21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50000628594836Q。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SE SCIENCE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邮政编码: 35000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创造价值, 共赢发展。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的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如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3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行人及认购股份数、占股份总额的 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张更生	2,142	59.5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郭尚斌	306	8.5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林翔	288	8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黄忠恒	288	8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彭宏毅	288	8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许琳	144	4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魏盛勇	144	4	净资产	2000年7月25日
合计	3,6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某一股东协议收购;

- (二)按同等价格,向所有股东提出协议收购,并按照最终协商价格 向所有意转让股权的股东收购,如股东有意转让的股份总额超出公司拟 收购的股份,则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 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 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

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 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 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 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 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1/2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

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应按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进行确认。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 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 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 知公司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 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1/2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 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的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执行。
 - (二)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4、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 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 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5、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

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程序下,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 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1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

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2、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 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1/2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报告;
 -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四)、 (十五)项职权;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

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 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1/2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方式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 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 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

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五)、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

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 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 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 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如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待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直系亲属及密切关系人不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1/2 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 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 于会议召开 3 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行政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 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

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及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 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七)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七)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

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20日